

## 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租用服务续约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网站：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件：

乙方：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谐大道 353-3，  
中交香颂 A 座 23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户名：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500 0801 0900 1066 806

法人代表：孙甲子  
邮政编码：150060  
传 真：0451-55518860  
电子邮件： @cnhlj.cn  
网 站：www.cnhlj.cn

基于\_\_\_\_\_与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合同，合同有效期即将到期。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其他条款不变，仍按原合同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合同有效期续约\_\_\_\_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纳续约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 3、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按原合同规定处理。
- 4、IP 为：\_\_\_\_\_

5、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期间，如发现服务异常或其它可能导致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使用的第三人均应在发现时 24 小时内立即报告乙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即时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信息源责任方，甲方在接入乙方 IDC 网络前，必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一、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每出现一个未备案域名或非法信息，甲方自愿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万元作为消除损失的补偿。；对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用户，必须向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凡开办留言板、BBS、聊天室内容的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24 小时进行检查监护，如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 二、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 三、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四、“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请您承诺并确认：您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您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果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取消接入处理。”
- 五、甲方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 六、若违反上述规定，服务方、电信运营商或电信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和信息发送通道，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业务，追究客户的法律责任，并追索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主办者单位：（盖章）

接入服务单位：（盖章）

网站负责人签字：

核验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